

2007 年 5 月 30 日  
立法會就“促進旅遊業界發展”的動議辯論

進度報告

**目的**

立法會在五月三十日就“促進旅遊業界發展”通過動議，促請政府正視旅遊業界在經營上遇到的困難，並與業界共同商討措施，提升業界的專業水平和促進業界的長遠發展。本文簡述政府及其他有關機構所採取相應措施的最新進展。

**提高旅遊業從業員的專業水平**

2. 一如政府在回應動議辯論時指出，政府非常重視導遊的培訓工作，並會在教育及培訓方面繼續投放資源，包括透過資助大專院校、職業訓練局和其他教育機構，為有志投身旅遊業的人士提供不同種類的課程，和鼓勵在職導遊參與「導遊核證計劃」，以考取「導遊證」。自該計劃推行以來，培訓了 9200 多名在職導遊，其中已有 7000 多人考取了「導遊證」。政府在 2006 年年中推出了一系列專題培訓課程，供導遊及其他旅行社從業員修讀，該計劃至今為 860 名導遊及旅行社從業員提供了培訓。

3. 旅遊業議會(下稱「議會」)在徵詢導遊工會對「導遊核證計劃」的意見後，在 2007 年 7 月推行了「導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在新計劃下，持證導遊必須在續證時，通過指定的考核及完成指定時數的培訓課程。針對導遊專業操守的重要性，計劃規定導遊必須參加有關的工作坊，以增強這方面的認識。

4. 政府和議會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及業界的需要，提供更多課程予旅遊業從業員。在訂定課程類別和內容時，政府和議會會聽取業界的意見，務使課程切合他們的需要。

## 推廣香港旅遊，創造客源

5. 為確保香港的旅遊業保持優勢及客源多元化，我們致力與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議會及旅遊業界緊密合作，共同為推廣香港旅遊發展、提升旅遊服務質素和開拓客源而努力。

6. 配合香港特區成立 10 周年，旅發局於內地推出一系列針對性宣傳及公關活動，除了製作音樂電視短片，展示香港新與舊的旅遊景點，以提升內地年青人對香港的興趣外，並聯同內地教育出版社製作《香港，璀璨的明珠》光碟，作為內地小學的輔助教材。另外，旅發局在內地 30 個高潛力的城市，與內地媒體合作舉辦「十歲小小記者看香港」活動，透過一班內地小學生以記者身分來港親身體驗，令他們身邊的人對到香港旅遊產生興趣，從而推動內地父母選擇香港成為旅遊目的地。有關活動已在七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舉行。

7. 在便利旅客出入境方面，我們在六月二十五日引進新措施，簡化了越南及俄羅斯商務及旅遊簽證的申請手續和時間，包括准許俄羅斯和越南的商務旅客申請多次旅遊入境簽證，以及為從內地來港的俄羅斯旅遊團提供在三個工作天內獲快速簽證的服務。這些措施務求便利旅客訪港，吸引他們一來再來。

8. 旅發局在 1999 年底推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以推動及提升業界的服務水準和良好營商形象該計劃至今已有大約 6,500 間零售和餐飲業商舖獲得計劃認證資格。旅發局致力將計劃的覆蓋層面擴展至其他旅遊相關行業，例如在 2006 年年底新加入計劃的賓館行業，至今已有三家賓館，超過二百間房間獲認證資格。

## 誠信旅遊/打擊黑店

9. 立法會在五月九日就「打擊黑店」通過動議，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嚴厲打擊黑店宰客，並加強對旅遊業的規管，以重拾旅客來港購物的信心。我們在七月十八日已向立法會提交進度報告，匯報了政府及其他有關機構為進一步保障內地旅客在港的消費權益及打擊強迫內地旅客購物等問題所採取的多項措施的最新進展，包括執法、檢討法例、業界規管和宣傳教育等多方面的措施。這些工作都有助旅遊業的健康發展，為業內誠實的商戶，包括旅行社、商舖及導遊等，提供一個公平和健康的發展空間。

## **旅遊業界責任保險制度**

10. 就旅遊業界設立責任保險制度的建議，議會已聘請顧問公司，就業界的運作風險及有關的管理進行研究，顧問已就風險解決準則完成研究，並正制訂一套「香港旅遊業風險解決手冊」，供業界參考遵從，改善風險管理。顧問預計在年內可就有關責任保險制度的詳細安排向議會作出建議。政府及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會仔細考慮議會就顧問報告的結論及所作出的建議，包括是否需要動用賠償基金，改善業界的風險管理，和加強對參加外遊旅行團人士的保障。

11. 政府將繼續宣傳購買旅遊保險的重要性，呼籲市民在出外公幹或旅遊前先購買旅遊保險，以獲得保障。為提醒並加強宣傳公眾購買旅遊保險的重要性，旅遊事務署、保險業監理處、議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推出了一系列旅遊保險宣傳，包括電視宣傳短片、海報和巴士車身廣告等。最近一項調查顯示，市民外遊時購買旅遊保險的數字達 70%，比數年前有大幅增加，反映公眾對旅遊保障的認知有所提高。

## **持續發展、共同推動**

12. 政府會繼續投放資源，發展旅遊基建設施、推動人才培訓、加強宣傳推廣等，令香港的旅遊業更具競爭力，營商環境更為有利，使香港旅遊業能持續發展。此外，我們亦會與旅遊業界和相關行業保持緊密聯繫，擔當協調角色，促進行業間的合作，共同推動旅遊業的發展。

旅遊事務署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零七年八月